

- 一、A 非公發公司 (下稱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萬股，A 公司訂於今年 6 月 15 日召開股東會。A 公司雖未於該次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但持有 A 公司 1000 股之股東甲(其中 500 股為無表決權特別股)，仍於 A 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前，向公司提出「公司應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給公益團體」之議案；另一同為持股 1000 股之股東乙亦於 A 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前，向公司提出一併購案，主張「A 公司應與鴻海公司進行合併，以改善現行 A 公司營運不佳之問題」，惟 A 公司均以甲、乙之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為由，拒絕將其列入本年度股東會議案。經查，今年股東常會召開時，董事長 X 於臨時動議程序提出修改章程之議案，提案內容為：「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之事項一律調整為已發行股份總數全體股東出席，出席表決權數全體股東同意」此修正案經 A 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關於 A 公司將甲、乙之議案拒絕列入股東會，有無違背相關法令之規範，又如有違反，甲、乙應如何依現行法提起救濟？又現行法是否有所不足？(30 分)
- (二) 本年度 A 公司修改章程案，是否合法？(20 分)
- 【改編自 108 會計師】 (50 分)

二、

甲為 A 上市公司之董事，若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為符合全體董事持有股權成數之要求，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0 元買進 A 公司 20 萬股，其後甲因看空 A 公司之股價，遂提供金錢設定信託，指示受託人乙於同年 9 月 30 日以每單位 2.5 元買進 B 證券商以 A 公司股票為連結標的所發行之認售權證 20 萬單位，則此時董事甲是否已違反短線交易禁止之規定？(13 分)

又 A 公司之董事乙於同年 1 月 4 日違反我國相關法律規定而買進 A 公司股票，主管機關發現後，依法命其「於到文後六個月內處分所持有之 A 公司股票」，董事乙於同年 5 月 3 日出售其所持有之 A 公司股票，則此時董事乙是否已違反短線交易之規定？(12 分)

【改編自：張心悌，短線交易行為中「賣出」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 204 期，2019 年 9 月；王志誠，權證交易於短線交易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207 期，2020 年 1 月】

三、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 2017 年 10 月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附加健康保險。於投保時，向保險人據實告知其患有 a、b、c 三種疾病，故於締約當時，A 公司即提供除外責任批註書，並向甲充分說明使其簽名同意。該除外責任批註書之內容略為：「被保險人於投保前已患有 a、b、c 三種疾病及其相關併發症而接受相關之診療，此些疾病並不在其健康保線之承保範圍內。惟甲得於該保單第 2 保單周年日前 1 個月填寫契約內容變更書；健康告知書及檢附可保證明取消本項批註，且該項批註並需經保險人同意始生效力。」嗣後於 2018 年 9 月，甲即填寫健康告知書籍內容變更書而向 A 公司申請取消批註。孰料，A 公司卻遲自 2019 年 1 月初始再通知甲應補齊相關可保證明，而甲僅得證明其 a、b 疾病已痊癒，但 c 疾病仍存在而不能提出可保證明。惟此時甲主張依保險法(下同)§56「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 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主張保險人受通知後業已 4 個多月遲未拒絕，因此主張保險人視為承諾取消批註書。試問：

(一) 該除外責任批註書效力為何？(10 分)

(二) 甲之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案例選自：汪信君，健康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書與契約變更，月旦法學教室，第 202 期，2019 年 8 月】